**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

**（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评价，全面评估保险公司整体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含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风险综合评级。
3. 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的评价以及公司整体风险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导向原则。**银保监会以风险为导向，评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的实际状况，而非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保险公司的风险大小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二）上下联动原则。**银保监会和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综合评价。银保监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分类监管评价，各监管局根据统一的评价标准参与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分类监管评价。

**（三）统一性原则。**银保监会和监管局对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的原则、标准、方法和监管措施应当一致。

**（四）综合评价原则。**对同一风险事项，银保监会和监管局按照统一的标准，结合自身掌握的信息，同时进行评价，形成客观的评价结果。

1. 分类监管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中，可资本化风险评分所占权重为50%，难以资本化风险评分所占权重为50%。
2. 难以资本化风险的权重如下：

（一）操作风险的权重为50%；

（二）战略风险的权重为15％；

（三）声誉风险的权重为10％；

（四）流动性风险的权重为25％。

# 第二章 操作风险的评价标准

1.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 各类操作风险的权重如下：

（一）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二）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三）再保险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四）资金运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五）公司治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六）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七）准备金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八）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九）案件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的权重为1/9；

合规风险作为操作风险的扣分项，权重为1/9。

1. 银保监会和监管局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第十条，从人员因素、内部操作流程、信息系统、外部环境和日常监管等五方面，并考虑行业总体水平的基础上，评价保险公司的操作风险。
2. 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由银保监会和监管局共同评价。银保监会负责评价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监管局负责评价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汇总得出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评价结果。

银保监会的评分权重为30%，监管局的评分权重为70%。监管局得分按照各监管局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由银保监会和监管局共同评价。银保监会负责评价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监管局负责评价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汇总得出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评价结果。

银保监会的评分权重为30%，监管局的评分权重为70%。监管局得分按照各监管局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由银保监会和监管局共同评价。银保监会负责评价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监管局负责评价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汇总得出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的评价结果。

银保监会的评分权重为60%，监管局的评分权重为40%。监管局得分按照各监管局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下列操作风险由银保监会评价：
2. 再保险业务线的操作风险；
3. 资金运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
4. 公司治理相关的操作风险；
5. 准备金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
6. 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
7. 案件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

上述操作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主要是评价保险公司信息系统总体风险状况，从信息化治理、信息化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灾难恢复管理、外包与采购、互联网保险和信息技术审计等九方面对保险公司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2. 合规风险的评价内容包括保险公司总公司行政处罚评价、分支机构行政处罚评价、合规管理评价、监管评价和特殊评价等。合规风险评价采用扣分制，最高可扣除100分。  
    合规风险由银保监会评价，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3.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和关键风险指标库，按照重要性、及时性、统一性原则收集记录各类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损失金额等损失数据。

# 第三章 战略风险的评价标准

1.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 银保监会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第十二条，从外部环境、战略制定、战略执行和外部因素四个方面评价保险公司的战略风险。战略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四章 声誉风险评价标准**

1. 声誉风险是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相关规定，以风险为导向，综合分析、评价保险公司的声誉风险。声誉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 第五章 流动性风险的评价标准

1.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通过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及其他可资本化和难以资本化信息评估保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 第六章 可资本化风险评价标准

1.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水平和变化特征对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进行评分。
2. 可资本化风险评价的满分为100分，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当季度一项不达标或两项均不达标的，可资本化风险评价得0分；

（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当季度均达标的，可资本化风险评价得60分；

（三）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4个季度均达标的，可资本化风险评价得80分；

（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8个季度均达标的，可资本化风险评价得100分。

# 第七章 公司整体风险评价

1. 在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价的基础上，银保监会结合保险公司可资本化风险评价，对保险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价，根据各类风险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到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的综合评分，并确定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
2.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难以资本化风险的加权得分，将保险公司以下四个类别：

（一）A类公司：加权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可资本化风险和难以资本化风险得分均大于等于80分，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项得分均大于等于70分，且操作风险中各单项风险均大于等于40分。A类公司根据得分情况，可细分为A1、A2、A3三个等级。

（二）B类公司：不满足A类公司的条件，且加权得分、可资本化风险、难以资本化风险得分均大于等于60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项得分均大于等于40分，操作风险中各单项风险大于等于40分。B类公司根据得分情况，可细分为B1、B2、B3三个等级。

（三）C类公司：加权得分或难以资本化风险小于60分但大于等于40分，或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中的单项风险中至少有一项得分小于40分。

（四）D类公司：加权得分小于40分。

**第八章 运行机制**

1. 银保监会每季度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一次分类监管评价，确定其风险综合评级，并对特定类别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2. 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分类监管信息和数据。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信息系统操作风险各项评价指标的指标值和有关信息。其中，4月、7月、10月报送上一季度指标值和有关信息，1月报送上一年度指标值和有关信息。

1.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和监管局根据保险公司报送的信息和掌握的日常监管信息，按照分类监管职责分工，对保险公司的难以资本化风险进行评价计分，并将评价分数、评价依据等报送至分类监管信息系统。分类监管信息系统汇总各方面的评分，按照预设的统一计算规则，得到保险公司的综合评价分数。
2. 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对各保险公司的综合评分进行分析和审议，确定保险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研究决定监管措施。
3. 银保监会每季度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束后，向保险公司通报风险综合评级，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4. 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应依照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对该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和监管措施。
5. 银保监会和监管局应对保险公司报送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抽查。对于未按时报送信息、报送信息不完整、报送虚假信息，银保监会将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相应风险的评分连续四个季度计为零分。

# 第九章 附则

1. 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公司适用本规则。
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风险综合评级标准另行制定。
3. 本规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4. 本规则自×年×月×日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